# 調解業務簡介

由於工商發達、社會結構急遽變遷,人與人間接觸頻繁,糾紛事件遂層出不窮,今調解會所伴演的角色與功能已非同昔日而喻。

「調解服務」是為民服務工作之重要一環,對化解糾紛、疏減訟源功不可 沒。 民眾可多加運用調解會的功能排解糾紛,減少上法院訴訟的冗長過程,本 所每週亦有「免費律師服務」,為您諮詢有關法律上、訴訟上疑難問題。

應港鎮調解委員會向來承襲本會歷屆優良倫理傳統,重視調解程序的品質、強化調解多元的服務。本會每月召開調解委員業務會報,期增進委員法律知識,分享委員間調解實務之心得。本會調解委員每週輪流擔任律師諮詢助理人員,藉由協助服務亦從旁學習、攝取法律專業及訴訟解析之技能,期能給予民眾更專業、更安心、更多元的調解服務。

鹿港鎮調解會重視調解進行的品質,每天所安排的調解案件,皆給予調解 民眾舒適的調解空間與充分的進行時間,本會堅持調解不草率、進行不趕場。 鹿港鎮調解會辦公室環境舒適是典雅古樸的日式宿舍,別具特色。其法律書籍 及調解資訊完備齊全,民眾可多加利用。

## 一、調解聲請方法:

書面:聲請調解書用紙,請至調解委員會服務台諮詢及索取,自行書寫後提出。

言詞:聲請人不便自行書寫者,得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到調解委員會,口頭 聲請或陳述,由調解委員會人員代為製作調解筆錄。

傳真: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聲請書輸寫,並一併將相關調解資料傳真(傳真: 04-7742921)至本會,並打電話(電話: 04-7772374)予本會確認。

## 二、調解服務項目:

- 1. 民事糾紛案件
- 2. 告訴乃論之刑事糾紛案件

備註:民、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辦論終結者;另有其他法律規定之專屬 調解機構為之者,不得聲請調解。 三、調解服務方式:調解委員會以通訊方式安排調解,調解民眾依調解通知書指定時間帶證件、印章等相關資料至本會進行調解。

### 四、調解的效力:

- 1.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,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、告訴或自訴。
- 2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,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- 3. 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,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,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- 4. 民、刑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尚未判決者,如調解成立,經法院核定後, 視為撤回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### 五、調解服務項目及時間:

項目	星期	時間
調解諮商	星期一 至 星期五	上午8:00~~12:00 下午1:00~~5:00
聲請調解	星期一 至 星期五	上午8:00~~12:00 下午1:00~~5:00
進行調解	星期一 至 星期五	上午 9:00 及 下午 2:00
律師服務	每週五	下午 2:30 (當天 1:05 登記)